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4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明德生物 | 股票代码 | 00293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锐 |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 |
| 电话 | 027-87001772 | |
| 电子信箱 | mdswdsh@163.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60,562,960.26 | 101,860,049.62 | 253.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0,169,476.57 | 40,260,045.02 | 397.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0,838,380.59 | 32,421,702.84 | 519.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2,283,301.77 | 23,797,688.27 | 581.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01 | 0.60 | 401.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01 | 0.60 | 401.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25% | 6.66% | 21.5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42,802,637.31 | 638,422,342.98 | 63.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03,219,785.31 | 609,708,823.44 | 31.7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85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陈莉莉 | 境内自然人 | 30.40% | 20,243,263 | 20,243,263 | 质押 | 5,900,000 |
| 王颖 | 境内自然人 | 17.35% | 11,555,756 | 11,555,756 | | |
| 陈鑫涛 | 境内自然人 | 2.97% | 1,978,583 | 1,978,583 | | |
|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85% | 1,897,443 | 1,897,443 | | |
| 上海祺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77% | 1,844,891 | | | |
| 周琴 | 境内自然人 | 1.97% | 1,311,480 | | | |
| 王锐 | 境内自然人 | 1.33% | 887,905 | 887,905 | | |
| 汪汉英 | 境内自然人 | 1.14% | 760,966 | | | |
| 胡劲 | 境内自然人 | 0.55% | 368,50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2% | 347,900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陈莉莉与王颖系一致行动人,陈莉莉与陈鑫涛为姑侄关系,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陈莉莉、王颖控制的企业,王颖与王锐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胡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8,500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公司地处疫情严重的武汉市内,一季度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公司勇敢面对,在疫情最严重的春节期间迅速研发出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并将该检测试剂免费捐赠给国内外医疗机构使用,踊跃承担了上市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

新冠疫情虽然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但也给IVD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和挑战,公司抓住这一机遇,在国内取得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的注册证,产品中标全国多个省市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采;同时公司新冠病毒检测试剂还取得了欧盟CE准入、澳大利亚TGA认证及巴西 ANVISA 的认证,产品远销海外五十多个国家。此外,公司化学发光及血气产品入选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推荐的新冠肺炎防治医疗设备清单,两款仪器产品PT1000湿式血气分析仪和CF1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均荣获2019年度“英雄杯”体外诊断年度优秀创新产品-仪器奖。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志参加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新冠病毒RNA检测能力验证/室间质评,以PT总成绩100%通过测评。同时,武汉明志积极参与武汉集中核酸检测排查工作,努力承担抗击疫情的责任。

疫情期间,公司仍积极推动研发工作,2020年上半年,公司取得授权专利6件,软件著作权6件,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同时公司还取得产品注册证书9件,其中一类注册证书7件,二类注册证书1件,三类注册证书1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6,056.3万元,同比增长253.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16.95万元,同比增长39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行损益的净利润为20,083.84万元,同比增长519.4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7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8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9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46,2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16,56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770,35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646,211.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16,569.15元股款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扣除承销费和尚未支付的保荐费19,268,862.41元(不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21,147,706.74元于2018年7月5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中:应扣除的发行费用8,501,495.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646,211.31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4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为便于募投项目管理,2018年7月1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2,646,211.31元分别转入4个募集资金分项目专户。实际转入312,646,200.00元,少转入11.31元,2018年7月11日募集资金分项目账户情况如下:

| 项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转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 127908300010602 | 189,842,000.00 |
|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 42050112714400000580 | 47,504,100.00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 3202007029200335955 | 37,688,900.00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3202007029200335831 | 37,611,200.00 |
| 合 计 | | | 312,646,200.0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期初累计 | 本期发生额 | 年末累计 |
|---|---|---|---|
|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 312,646,200.00 | | 312,646,200.00 |
|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 | | |
| 其中:(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 3,287,850.92 | 3,410,703.47 | 6,698,554.39 |
| (2)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3)银行手续费 | 1,933.71 | 665.9 | 2,599.61 |
| 减少项小计 | 203,289,784.63 | 3,411,369.37 | 206,701,154.00 |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 | | |
| 其中:(1)理财产品收益 | 6,151,424.64 | 3,288,849.31 | 9,440,273.95 |
| (2)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 2,232,739.24 | 799,312.45 | 3,032,051.69 |
| 增加项小计 | 8,384,163.88 | 4,088,161.76 | 12,472,325.64 |
|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 117,740,579.25 | | 118,417,371.64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存入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根据以上决议内容,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重新做了分配,并注销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因工商银行机构调整的原因,截止2019年11月5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变更为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项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余额(元) | 备注 |
|---|---|---|---|---|
|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 127908300010602 | 53,639,115.76 | 活期 |
|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 42050112714400000580 | 34,076,459.23 | 活期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 3202007029200335955 | 30,701,796.65 | 活期 |
| 合 计 | | | 118,417,371.64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 18,984.20 | 18,984.20 |
| 2 |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 4,750.41 | 4,750.41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884.27 | 3,768.89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7,868.00 | 3,761.12 |
| 合计 | | 39,486.88 | 31,264.62 |

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金额(万元) | | |
|---|---|---|---|---|
| | | 总投入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拟投入自有资金 |
| 1 |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 15,497.53 | 15,497.53 | |
| 2 |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 3,452.82 | 3,452.82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439.15 | 12,901.60 | 2,537.55 |
| 合计 | | 34,389.50 | 31,851.95 | 2,537.55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4,041.66 |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41.07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69.8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9,077.36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6.67%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 是 | 19,440.05 | 15,497.53 | 155.57 | 415.82 | 2.68 | 2022年9月 | 1,270.75 | 不适用 | 否 |
|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 是 | 4,789.17 | 3,452.82 | 58.45 | 79.83 | 2.31 | 2022年9月 | 0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3,824.24 | 12,901.60 | 127.05 | 174.2 | 1.35 | 2022年9月 | 0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是 | 3,798.49 | | | | | | | 不适用 | 是 |
| 合计 | | 31,851.95 | 31,851.95 | 341.07 | 669.85 | | | 1,270.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说明) | 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席卷全球,扰乱了正常的经济运行节奏,公司地处新冠病毒疫情严重的武汉市内,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较大影响。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原计划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新设25个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租用100-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二、建设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和财务管理,将各分支机构和各环节之间的业务有效整合,提高公司快速反应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可靠支撑;三、在全国五大城市建立冷库,为周边区域提供产品仓储及配套服务;四、其他(含预备费),为更好地对产品进行精准营销,提高明德生物品牌在体检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将选择合适的媒体平台加强宣传。<br>由于相关产业政策比如“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整体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定的投资计划已经无法适应目前的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有较大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果,所以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上去。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基于多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的考虑,将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地址统一变更至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0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 15,497.53 | 155.57 | 415.82 | 2.68 | 2022年9月 | 1,270.75 | 不适用 | 否 |
|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 3,452.82 | 58.45 | 79.83 | 2.31 | 2022年9月 | 0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901.60 | 127.05 | 174.2 | 1.35 | 2022年9月 | 0 | 不适用 | 否 |
| 无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 |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1,851.95 | 341.07 | 669.85 | | | 1,270.7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加上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发现目前的市场条件与当初设想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市场条件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及收益最大化,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规划以及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br>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席卷全球,扰乱了正常的经济运行节奏,公司地处新冠病毒疫情严重的武汉市内,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较大影响。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6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4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5月25日和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年11月23日——2019年5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8年11月23日——2019年5月24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0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塑料制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源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传感器、办公用品、电气信号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机电产品、实验室试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技术试验仪器及耗材、五金、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